

# 同济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同研会〔2017〕014号

## 关于开展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 “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的通知

“学业有专，术业有攻，先声夺人，锋芒毕展”，为展示我校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发扬研究生刻苦钻研、锐意进取的学术精神，推进良好学风和教风建设，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同济大学研究生会将在全校范围开展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学术求知天下同，济世兴邦争先锋

### 二、活动组织机构

校研究生会、院研究生会

### 三、参选对象

同济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

### 四、活动内容和阶段

本活动自下发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宣传报名（10 月 31 日-11 月 16 日）参赛者有两种报名方式：自主报名、学院推荐。参赛者可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tongji.edu.cn/epstar>) 下载报名表及相关说明（详见附件四《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报名表》），按照要求填写报名表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缺少相关材料该项成绩视为无效）以及诚信保证书（详见附件五《诚信保证书》）于指定时间一并交至校研究生会办公室（四平路校区：于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12:15-13:15 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204 室；嘉定校区：于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18:30-20:00 交至复楼 414-6 室（团委研会办公室））。联系人：康金雨（四平）18901668989、许嘉城（嘉定）15000422718。

自主报名：参赛者由网上下载报名表填写完成后自主上交。

学院推荐：由各学院推荐，每个学院原则上需要推荐至少 2 位参赛者参与评比。组织整理材料后统一交至同济大学研究生会。

2、材料审核及初评（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由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参照附件三《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初选标准》进行审核评分。

3、公示（11 月 20 日-11 月 24 日）进入复赛答辩的名单会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4、复赛答辩（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进入复赛的选手对各自的课题进行答辩，由各学科的专家委员会进行打分和评审。

5、公示（11 月 28 日-12 月 2 日）进入决赛答辩的名单会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6、决赛展示（12 月 8 日）由组委会聘请相关学科知名教授组织答辩会，答辩不分组。每位选手可选取所提交材料中任意的内容进行展示并就自己的学术先锋性进行论述，突出自己的学术能力、科研技巧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最终依据复赛得分、决赛现场答辩成绩及观众投票三者计算加权得分，依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名，评选出“学术先锋”。

7、公示（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获奖名单会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

8、颁奖晚会（12 月中下旬）在枫林节闭幕式上对获奖选手进行颁奖和表彰。

## **五、奖项设置及奖励方式**

1、奖项设置分为“学术先锋”、“‘学术先锋’提名奖”和“‘学术先锋’入围奖”。最终评选出“学术先锋”十名（其中包括前三名以及最佳人气奖），“‘学术先锋’提名奖”5 名（进入决赛的参赛者），“‘学术先锋’入围奖”若干名（部分进入复赛的参赛者）。确认资格有效的，由评选活动组委会向其颁发证书，并颁发相应奖金。

2、获奖选手的优秀作品可优先收录于《枫林学苑》中。

附件一：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章程

附件二：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评审细则

附件三：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初赛标准

附件四：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报名表

附件五：诚信保证书

附件六：同济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联系人名单  
特此通知。

同济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委员会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组委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学术先锋 推荐 通知

抄报：校党委

抄送：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

打字、校对：同济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印发